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11日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59）定于2019年6月11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4%
100万元≤M＜200万元	0.03%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10%	50%
30日≤T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3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4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仍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9年6月12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下限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100元	是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0元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C类：000213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100元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注：1、依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290001，B类：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3、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含当日），共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19年6月1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分别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按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常静怡

网址：fund.picc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6月1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63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9年2月27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股东朱新武先生、苏啟皓先生及苗志国先生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及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汇金集团、永盛发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号）。

二、进展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关于苏日明、苏永明、朱新武、苏啟皓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永盛发展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永盛发展为公司第六大股东。前述4位股东与永盛发展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号）。

2、苏日明、狄爱玲、苗志国将其合计持有的19,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汇金集团事项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合规性确认，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但由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全称等事项，导致3位股东未能在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有效期内完成过户登记工作，故前述3位股东与汇金集团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同时，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完成新股发行事项，基于新的股本计算，目前该部分股权转让条件未达到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的规定，因此，相关各方对该笔交易部分细节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协商，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继续推进该笔协议转让事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公示期满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示期已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资料，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科顺股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回购价格的规定：

（1）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会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并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期权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将调整为6.53元/股。”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10,6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5日实施完成。

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将调整为6.53元/股。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至今的基准利率，本次回购对象的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1.5%，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最终价格为：6.53×（1+1.5%）=6.628元/股。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8,412,22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228,662,7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89,749,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08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4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09

其中：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冲突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推选执行董事兼总裁黄国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执行董事朱兆开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安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褚君浩先生、刁俊通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华杏生先生、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张艳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尊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其中第九项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回避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8,580,386	99.9991	82,401	0.0009	0	0.0000
H股	488,190,464	99.6817	0	0.0000	1,558,974	0.3183
普通股合计：	9,716,770,850	99.9831	82,401	0.0008	1,558,974	0.0161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